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仲舜

電話：02-23975964

E-Mail：jojol75@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D002060\_1\_221704523116.docx、106D002060\_2\_221704523116.docx)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另於106年1月至2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仍請依本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7-02-22  
17:10:36  
電子公文  
章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

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7099 號函修正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2）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七、各主管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訂補充規定。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u>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p>	<p>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u>及省、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組織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本點第二項主管機關之範圍。</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p>	<p>一、為擴大旅遊多樣性，使習慣自由行的公務人員，可直接向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選購自行住宿及旅遊商品，將上開業別均納入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二，刪除觀光旅遊商品文字及增列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p> <p>二、配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p>

<p>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u>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u>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日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p>	<p>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u>旅行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u>刷卡消費<u>觀光旅遊商品</u>，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日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p>	<p>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六目相關文字，使該目得併入補助範圍部分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三、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交通費用業別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配合上開將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而加油站仍列為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七目相關文字，使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補助範圍。</p>
--	--	---

<p>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p> <p>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u>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u>刷卡之消費，得<u>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u>。</p> <p>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u>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u>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u>按其行業</u></p>	<p>用額度。</p> <p>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p> <p>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p>	
---	---	--

<p><u>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u></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七、各主管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訂補充規定。</p>	<p>七、各主管機關（<u>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訂補充規定。</p>	<p>各主管機關之範圍業已明定於第三點第二項，爰修正本點之規定。</p>